

# 广元市“春雷行动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春雷办〔2019〕2号

---

## 广元市“春雷行动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“春雷行动2019”暨整治“保健” 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、各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、各区质监分局，经开区工商、质监、食药分局，局机关各相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加强“春雷行动2019”暨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市监函〔2019〕22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“春雷行动2019”暨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新闻宣传工作考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市监函〔2019〕

181号)精神,为大力宣传我市“春雷行动2019”暨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(以下简称“春雷行动”)成效,树立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、服务发展的良好形象,维护好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,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,现就加强春雷行动信息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“春雷行动”是做好民生工作的重要举措,是维护好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,是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将宣传工作与各项执法行动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目标任务,细化责任分工,强化保障落实。通过宣传报道,扩大“春雷行动”社会影响力,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权威。

## 二、突出行动主题

要按照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春雷行动2019”暨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广府办函〔2019〕8号)精神,以“亮剑市场监管,护航经济发展”为主线,紧扣“整治保健市场乱象”和相关子行动实际,开展信息宣传工作。

要立足以监管促发展宗旨,突出反映加强监管执法,服务“一千多支”、“全域开放”、民营经济发展、脱贫攻坚等工作实效;要聚焦市场监管主责主业,突出反映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,保障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效;要坚持民生导向,积极

回应群众呼声，积极发布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领域行业整顿成果，适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，维护人民群众消费安全；要着眼社会共治，通过以案释法、政策解读等方式，开展广泛普法宣传，形成社会监督合力，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。

### **三、创新宣传手段**

要以此次行动为契机，锤炼壮大宣传队伍，提升宣传能力和水平。综合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资源，创新使用微视频、图解、H5、网络直播等新媒体表达方式，突出宣传策划，拓展宣传领域，实现全媒体传播，实现宣传效果的最大化和最优化。要强化新闻发布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（通报会）、接受媒体专访、邀请记者实地采访、主动撰写“春雷行动”新闻稿件和理论文章等形式，主动向社会介绍“春雷行动”开展情况，树立“春雷行动”执法权威和品牌效应。

为做好此次行动宣传工作，四川电视台将开设“春雷行动”电视专栏，安排人员深入一线摄录行动情况；市局也将开展相应的集中宣传活动，请各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新闻线索。同时，省局将在“四川市场监管”微信推出“‘春雷行动’随手拍”活动，开设“春雷行动”抖音号，推送行动图片和短视频。请各单位组织安排人员，积极参与、投稿（“‘春雷行动’随手拍”和“春雷行动”抖音号作品要求见附件1）。

### **四、健全组织机构**

经研究，市“春雷办”下设信息宣传组，组成人员及分工如

下：

组 长：王万义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孙骊华 药品安全总监

成 员：王军，按照组长、副组长的安排，负责做好机改期间信息宣传组的统筹工作，制定《“春雷行动 2019”暨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宣传方案》及《考核方案》，协调对接省“春雷办”宣传报道组，编发“春雷行动”简报（综合信息）。

雍乾，做好市局局领导接受报纸专访或做客电视节目的相关工作；负责春雷行动中涉及局领导材料准备及宣传报道，编发“春雷行动”简报（局领导工作动态）。

杨嘉宇，负责全市“春雷行动”的户外氛围营造及统计工作。

王克宇，牵头负责市级新闻发布会与外宣工作。协调新闻媒体，在《广元日报》开设“春雷行动”冠名专栏或组织开展专版宣传，在市电视台联合制播春雷行动专题节目；负责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、微博、市局官网与重点网站等新媒体的外宣工作；创新宣传手段与方式，组织参与“四川市场监管”微信推出的“‘春雷行动’随手拍”和“春雷行动”抖音号等活动；负责全市信息宣传工作的统计与定期通报。

高利，收集、处理、上报政务信息，协助做好外宣工作，协助编发“春雷行动 2019”简报（工作信息、典型案件）。

此外，“春雷行动”阶段性总结简报由综合协调组向政同志负责起草。

## 五、规范工作流程

（一）畅通信息报送渠道。为确保机改期间“春雷行动”信息宣传工作不脱节，建立“广元春雷信息宣传 QQ 群”（群号：562073851），请各县区、经开区、各子行动工作组确定 1-2 名报送人员加入，并将名单于 2 月 18 日前报市“春雷办”信息宣传组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明确信息报送方式。“春雷行动”的信息报送，由报送人呈本单位分管领导审签后（特别是案件类信息），直接上传 QQ 群，上传文本为 word；上传数量作为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的考核依据。不能对外公布的案件信息，请在正文右上角注明“不予公开”，未注明则视为“主动公开”。

市“春雷”办信息宣传组成员按分工，直接在群共享文件中，按需按质筛选编辑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单位要加强与中央、省、市主流媒体和市场监管系统媒体的沟通衔接，做好对外宣传工作。市“春雷办”根据工作需要，筛选各单位上报稿件，不定期组织重点报道，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步骤地开展市级媒体宣传。

## 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分管领导负责制。“春雷行动”信息宣传工作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，各单位分管领导要坚持亲自抓信息宣传工作，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，选取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，擅长信息宣传工作的人员开展此项工作。对外宣传的稿件，必须经过

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，方可上报或对外宣传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，做到既要把“春雷行动”开展的扎实有效，又要善于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要创新服务形式，全程追溯行动过程，既要声势浩大，又要扎扎实实。信息宣传必须来源于工作实践，不能为了宣传而宣传，不能作秀，不能出现假新闻，若出现假新闻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实行定期通报制度。市“春雷办”将适时通报信息宣传采用情况，各单位被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采用的信息宣传稿件数量将作为“春雷行动”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- 附件：1. “‘春雷行动’随手拍”和“春雷行动”抖音号作品要求
2. 广元市市场监管系统“春雷行动”信息宣传报送人名单

广元市“春雷行动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2月15日



## 附件 1

# “‘春雷行动’随手拍”和“春雷行动”抖音号 作品要求

“‘春雷行动’随手拍”和“春雷行动”抖音号作品旨在通过图片、视频等生动形象的方式，及时记录“春雷行动”中的活动场景、精彩瞬间、典型事迹。

### 一、“‘春雷行动’随手拍”图片要求

“‘春雷行动’随手拍”征集作品为图片。须是原创首发，可单照或者组照，像素不低于 500 万，均应为 jpg 格式。要求保留照片原始大小，不得做拼接、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；不得加入边框、水纹、签名等修饰；不接受纸质作品投稿。照片文件名标注“姓名 + 单位 + 作品题目”，投稿请注明以下信息：作者姓名、单位名称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。

省局将适时挑选各地上报作品在省局微信平台进行展播，每一次展播 6 幅作品并接受网友投票，投票数前 2 名的作品将获评优秀作品并按照“春雷行动”宣传工作考评办法计分。

### 二、“春雷行动”抖音号视频要求

“春雷行动”抖音号旨在利用短视频宣传报道“春雷行动”中的典型事例、人物，开展普法宣传，发布消费警示，介绍食药和特种设备等安全知识。视频要有典型的情节、故事或行动精

彩瞬间等，可采取多种拍摄形式，以受众更易接受、更易于传播的方式宣传市场监管局“正能量”。视频长度 60 秒以内，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 1080\*1920。作品文件名标注“姓名 + 单位 + 作品题目”，投稿请注明以下信息：作者姓名、单位名称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。一经采用，将按照“春雷行动”宣传工作考评办法计分。

对在“‘春雷行动’随手拍”中多次获评优秀作品或多件作品获“春雷行动”抖音号采用的个人，省局将纳入宣传业务骨干名单，在宣传业务培训、外出学习考察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附件 2

## 广元市市场监管系统“春雷行动”信息宣传 报送人名单

单位	姓名	职务	电话	QQ 号
	分管领导			
	报送人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元市“春雷行动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2月15日印发

---